

3.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非中小企业无须提供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中山市中医院富士内镜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L-202111-ZYY-F003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中山市中医院富士内镜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服务商为珠海市润凯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

日 期：2021年12月1日

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the date and partially over the stamp.